

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宿迁市中医院根据《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6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中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N0048〕），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9 号该医院院区內。

建设内容：在院区门诊楼一层新增 1 台 DSA（型号：Allura centron，管电压为 125kV，管电流为 125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宿环核审〔2018〕2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宿迁市中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64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宿迁市中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其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采用实心砖+铅板、顶面通过混凝土+铅板、防护门通过铅板、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防护。



本项目 DSA 机房各防护门处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机房门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灯联锁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机房内诊断床侧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有辐射巡检仪及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

辐射安全管理：宿迁市中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签名）：

陈琛

宿迁市中医院

2021 年 2 月 3 日



宿迁市中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2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组长)	陈琛		宿迁市中医院	初级/科员	
2	张增		江苏省疾控中心	主任医师	
3	方东		宿迁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	
4	王旭		宿州市埇桥区行政审批局	高	
5	刘姝婷		南京瑞森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